附件1-36

制动软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湖北等8个省、直辖市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制动软管产品。包括液压制动软管、气压制动软管和真空制动软管3种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6897-2010《制动软管的结构、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制动软管产品的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、爆裂强度、耐臭氧性、最大膨胀量、抗拉强度、耐高温脉冲性、气密性、耐氯化锌性、耐负压后外径变化量、耐变形性、粘合强度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粘合强度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6。